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2018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6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徐工02，债券代码：112462。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

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3.10%。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赎回或回售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其兑付日支付。

11、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员就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提示。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783,366.8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广胜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21004

网址：<http://xgjx.xcmg.com>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8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所属的主要行业的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的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概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中国机械工业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可以分为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混凝土制品

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其它专用工程机械、工程机械配套件等二十大类。

工程机械产业是中国的朝阳产业，一是工程机械产业拥有厚实的基础，是在竞争环境中打拼出来的最具生命力的中国产业；二是中国工程机械产业仍具有极大的机遇，国际市场、高端市场规模都相当可观。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市场地位日益突出。二是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品线，产品多元化，以适应工程大型化对全系列产品的需求。三是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节能环保等引领行业趋势，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四是行业龙头积极布局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资源以完善产业链布局，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2、主要产品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和服务工作。其中，轮式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随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水平定向钻机、旋挖钻机、举高类消防车等多项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44.10 亿元，同比增长 5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100.44%。应收账款同比上升 24.64%；经营现金流净额 33.09 亿元，同比增长 4.92%；净资产收益率 8.28%，同比增长 3.58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50.46%，同比下降 1.21 个百分点。

（四）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营业收入（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1.起重机械	1,574,621.72	35.46%	1,063,127.34	36.49%	48.11%

2.铲运机械	501,320.74	11.29%	358,615.10	12.31%	39.79%
3.压实机械	167,483.37	3.77%	134,901.48	4.63%	24.15%
4.路面机械	84,552.44	1.90%	54,702.15	1.88%	24.15%
5.桩工机械	487,882.98	10.99%	332,719.66	11.42%	46.63%
6.消防机械	129,207.65	2.91%	81,568.53	2.80%	58.40%
7.环卫机械	153,068.48	3.45%	112,279.35	3.85%	36.33%
8.其他工程机械	274,889.16	6.19%	143,426.91	4.92%	91.66%
9.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890,153.42	20.04%	514,858.12	17.67%	72.89%
10.其他业务收入	177,820.60	4.00%	116,911.83	4.01%	52.10%
合计	4,441,000.56	100.00%	2,913,110.47	100.00%	52.45%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441,000.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527,890.09 万元，增幅 52.45%。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增长主要是由于行业复苏，发行人全线板块形成爆发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61,447	44,358	38.53%
生产量	63,860	48,867	30.68%
库存量	10,765	8,352	28.8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18 年年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24,988.23	4,977,002.54
负债合计	3,090,937.13	2,571,424.05
少数股东权益	20,742.10	3,77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308.99	2,401,808.04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124,988.23 万元，相较 2017 年末增长 1,147,985.69 万元，增长 23.07%；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 3,090,937.13 万元，

负债增长 519,513.08 万元，增幅 20.20%。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41,000.56	2,913,110.46
营业利润	210,946.76	114,006.78
利润总额	221,483.03	115,417.27
净利润	205,565.12	102,87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73.37	102,061.77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441,000.5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27,890.10 万元，增幅 52.45%，2018 年度营业利润总额 210,946.76 万元，增长 96,939.98 万元，增幅 85.03%；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205,565.1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2,688.90 万元，增幅 99.8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 2018 年迎来了爆发式复苏的一年，龙头企业凭借产品、渠道及规模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全线板块形成爆发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71.27	315,3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63.46	-130,24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22.23	-80,038.7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71.2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530.14 万元，增幅 4.92%，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1,422.8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300 万元；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13,563.5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 551,110.98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 268,226.9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上升 181,471.99 万元。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约定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为发行人继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后续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16 徐工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无需履行特别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足额支付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与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1,254,166.24	1,044,070.15	20.21%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 1,254,166.24 万元（含对巴西投资的担保），比 2017 年公司可比口径对外担保 1,044,070.15 万元（含对巴西投资的担保）增加了 210,096.09 万元，增加了 20.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详见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二、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一)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见发行人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以下风险：

1、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总计 1,254,166.24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产品的承租、按揭单位及客户。未来若经济出现下行，则被担保人有可能受此影响而面临集中违约的风险，如被担保债务要求集中兑付，

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为1,805,505.7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形成，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发行人坏账率上升，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另外，若未来行业出现下行或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变差，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总体呈现集中度上升的趋势。2011年到2016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历经多年下滑，市场萎缩量较大。在持续的低谷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淘汰掉大量弱势企业。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中国基础建设投资加速、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明显等原因，工程机械行业在2017年和2018年迎来了爆发式复苏，龙头企业凭借产品、渠道及规模优势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发行人在机械行业中仍保持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及领先的地位，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发行人在海外多地进行了销售网络及生产基地等布局，因此发行人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本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同时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出于生产经营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性，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